

关于如是人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如是人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如是集团”、“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如是人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担任如是集团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期辅导小组人员较上期有所变动，主要因为工作安排原因，新增李雪航、杜容硕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次辅导小组人员变更后，参加辅导的人员为：管仁昊、孙涛、刘奥、姜海强、刘毛欣、许颖、冯凡、李雪航、杜容硕。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辅导小组成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除中德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并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召集德恒及中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以专项问题解决备忘录等方式，提出解决意见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授课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给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并组织了辅导测试考试，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要求、IPO 被否案例的原因分析等，向辅导对象明确了在交易所上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严格要求。同时，辅导机构定期或专项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积极商讨并及时协助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公司相关领导及人员参会并配合后续工作。

（3）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继续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督导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会计管理体系，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等。

（4）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银行流水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继续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及银行流水等。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被辅导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包括：

1、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问题

如是集团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主要研发并使用的系统/软件需要储存、处理客户员工/应聘者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公司属于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形，目前已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规定公司是否须就上述软件系统办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当地网络信息安全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咨询了主管部门相关意见。同时，辅导机构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明确了公司不涉及利用互联网、或经营用 APP 获取个人信息的情况，公司开发的业务系统均针对 B 端，未涉及 C 端，且公司在获取人事数据时均取得客户的授权与确认，不存在将员工信息转让至第三方的情况，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如是集团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不存在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不存在因侵害客户个人信息的相关行为而产生诉讼、仲裁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信息安全或隐私安全问题与客户或其员工产生诉讼的情况；不存在发生侵害客户个人信息的行为。

2、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明确

前期辅导中，公司暂未确定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公司会同辅导机构讨论了募投项目方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编制完成，相关备案手续也已经办理完成。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培训，公司已制定完善的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条件，辅导对象已掌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知识。公司即将申请辅导验收，并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辅导小组成员将继续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一）准备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提请辅导验收，配合证监局的验收工作；

（二）完成全套上市申请文件制作，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完成全套工作底稿的整理和制作，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文件后提交。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如是人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管仁昊

管仁昊

刘奥

刘奥

孙涛

孙涛

许颖

许颖

姜海强

姜海强

冯凡

冯凡

刘毛欣

刘毛欣

李雪航

李雪航

杜容硕

杜容硕

